

台灣大哥大【AI 語音預約服務】專案服務條款

A. 申請/升級/終止/取消交易

1	申請	尚未申請任何 AI 語音預約服務(須勾選服務方案或增值服務)
2	升級	已開通 AI 語音預約服務，欲升級方案，升級後約期、違約金不變(須勾選服務方案)
3	終止	已開通 AI 語音預約服務，欲終止服務(若於綁約期間內提前終止，需支付提前終止補貼款)(須勾選服務方案或增值服務)
4	取消交易	已申請/升級/終止 AI 語音預約服務，欲取消交易(如 AI 語音預約服務已開通，則無法受理作業。取消交易作業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須勾選服務方案或增值服務)

於 AI 語音預約服務期間內，申請人須依選用方案享以下優惠並如期繳納服務相關費用(含稅，以下同)。

一、服務方案

(一)本人同意申請/升級/終止/取消交易下列所勾選方案之服務方案內容及限制(二擇一)：

- 市話版方案_前 6 個月優惠(群組代碼:VN521)
 1. 月租費：599 元/月
 2. 月租費優惠：
 - 於綁約期間內，前 6 個月每月減免 400 元/月(亦即實收 199 元/月)。
 - 於綁約期間內，第 7 個月起恢復每月實收月租費為 599 元/月。
 3. 使用量及超額費用：
 - 於綁約期間內，前 6 個月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60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2.8 元計費。
 - 於綁約期間內，第 7 個月起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15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3 元計費。
 4. 綁約期間：24 個月
 5. 綁約期間內提前終止補貼款：3,000 元 (定額)
- 市話 xLINE Call 版_前 6 個月優惠(群組代碼:VN523)
 1. 月租費：799 元/月
 2. 月租費優惠：
 - 於綁約期間內，前 6 個月每月減免 500 元/月(亦即實收 299 元/月)。
 - 於綁約期間內第 7 個月起恢復每月實收月租費為 799 元/月。
 3. 使用量及超額費用：
 - 於綁約期間內，前 6 個月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60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2.8 元計費。
 - 於綁約期間內，第 7 個月起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15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3 元計費。
 4. 綁約期間：24 個月
 5. 綁約期間內提前終止補貼款：4,000 元 (定額)

備註：本專案綁約期間屆滿後，AI 語音預約服務繼續有效，並恢復原資費計費，申請人若不再使用，須向台灣大哥大辦理退租手續。

原資費內容如下：

- * 市話版方案_前 6 個月優惠：月租費為 599 元。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15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3 元計費。
- * 市話 xLINE Call 版_前 6 個月優惠：月租費為 799 元。每月免費使用量為 15 分鐘，超額後以每分鐘 3 元計費。

二、申請

- (一)本服務係指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關係企業，以下稱「LINE」)、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碩網」)(「LINE」及「碩網」以下合稱「原廠」)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供之【AI 語音預約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服務僅限台灣大哥大之用戶申請，申請人須同時搭配申請台灣大哥大指定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行動市話。
- (二)同一掛帳門號下，本服務僅限選用單一服務方案及增值服務。
- (三)本服務月租費之實際啟帳日，以台灣大哥大系統設定為準。本服務月租費每次出帳之使用週期皆為一個月(帳單結帳日以系統為主，若有異動，以系統最新紀錄為準)，於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內無論是否使用本服務(依系統使用紀錄)，皆以整月之月租費計收。
- (四)本服務暨同時搭配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永久不得過戶。
- (五)申請人了解「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目前為 inline 訂候位系統，由樂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排」)提供】**非由台灣大哥大提供**，台灣大哥大僅轉介相關業務予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提供商(目前為樂排)並由該服務提供商自行就該服務提供相關報價，申請人如欲使用，須自行向該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包含其月租費)。

三、升級

- (一)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若有方案升級之需求時，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倘係於綁約期間內升級，綁約期間、違約金不變，並以新方案依本條第(三)點規定之申請生效日(開始以升級後方案計費(已收取之方案月租費不予退費)，實際異動生效日以本服務系統紀錄為準)。

(企客)AI 語音預約(24)_前 6 個月優惠(1130501 版)

第 1 頁/共 4 頁

- (二)若申請人申請「市話 xLINE Call 版_前 6 個月優惠」專案或申請將「市話版方案_前 6 個月優惠」專案升級成「市話 xLINE Call 版_前 6 個月優惠」專案者，除依本申請書取消交易者外，申請人就所申請之「市話 xLINE Call 版_前 6 個月優惠」專案不可於開通/竣工後申請降級。
- (三)升級服務若於當月 15 日前(含 15 日)申請，為次月 1 日生效，若當月 16 日(含 16 日)後申請，則為次次月 1 日生效。

四、 終止

- (一)本服務啟帳後，申請人如欲終止本服務，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本服務於綁約期間內，不論任何原因致提前終止時，申請人皆須給付提前終止補貼款(定額計算，計算方式悉依台灣大哥大規定為準)。
- (二)終止服務若於當月 15 日前(含 15 日)申請，為次月 1 日生效，若當月 16 日(含 16 日)後申請，則為次次月 1 日生效；終止生效前，服務月租費仍依申請日計算至當月底或次月底。
- (三)若申請人於綁約期間到期前終止與本服務所綁定之「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目前為 inline 訂候位系統，由樂排提供】，須自行向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提供商提出終止，且該終止之提出不視同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之服務方案。若終止前揭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導致本申請書之服務方案內容受影響或無法使用，申請人同意自行負責並與台灣大哥大無涉，且同意不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五、 取消交易

- (一)取消交易限尚未竣工開通前方可申請適用。
- (二)取消交易時間規範：
 - 甲、每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升級/終止服務，須於當月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前提出取消交易申請，將於次月 1 日生效。
 - 乙、每月 16 日至月底之間申請/升級/終止服務，須於次月 15 日前(含 15 日)提出取消交易申請，將於次月 1 日或次次月 1 日生效。
 - 丙、取消交易生效日範例
 - i. 範例一：提交申請、升級日：1/1~1/15、提交取消交易日：1/1~1/15、取消交易生效日：2/1
 - ii. 範例二：提交申請、升級日：1/16~1/31、提交取消交易日：1/16~2/15、取消交易生效日：3/1
- (三)若未依取消交易時間規範申請，仍將進行竣工開通，於開通後將產生服務月租費，如欲終止，請依台灣大哥大終止服務作業，綁約期間提前終止須支付補貼款。
- (四)取消交易作業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B. 服務條款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且瞭解本申請書各項條款之規定，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條款及本服務相關規範之所有內容。

一、 本服務簡介

- (一)本服務係指原廠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供【AI 語音預約服務】，供申請人進行數位化之服務。
- (二)本服務依申請人所選用之服務方案、增值服務，提供不同計費方式。
- (三)本服務係由各原廠與相聯服務提供者(如下所列)分別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所組合之解決方案(詳列如下)，由台灣大哥大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客戶服務管道：0809-000-809)，並依台灣大哥大帳務收費機制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1) LINE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 LY Corporation 及 Naver Cloud Corporation)提供 LINE Call Plus、CLOVA Chatbot；
 - (2) 碩網提供 Smart Robot 對話式 AI 平台、AI-Call Admin，並受申請人委託提供 LINE Call Plus 及 CLOVA Chatbot 之開通設定、串接及執行服務；
 - (3) 相聯服務提供者：目前為樂排，其受申請人委託提供 inline app、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與 AI 語音預約服務之串接設定及執行服務(相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下稱「相聯服務」)。
- (四)本服務由各原廠、台灣大哥大與上開相聯服務提供者依其分別提供之服務，對申請人依對應之使用條款負相關責任。
- (五)本服務綁約期間自竣工開通後起算，該竣工日/開通日依台灣大哥大系統認定為準。

二、 本服務開通暨申請人資料登錄和管理

- (一)申請人須先行依台灣大哥大規定申請指定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行動市話，才能使用本服務，若申請人係同時申請掛帳門號及本服務、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行動市話，經台灣大哥大受理後，會依序先開通掛帳門號，再開通本服務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行動市話。申請人須就本服務所綁定之「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自行向該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包含其月租費)，若未申請該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者，則與台灣大哥大無涉，申請人同意不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 (二)本服務係以申請人於本服務掛帳門號之行動門號申請書填載之【統一編號】為本服務用量查詢介面預設帳號。
- (三)本服務於系統完成申請之設定後，台灣大哥大將以簡訊方式發送服務啟用通知(含本服務用量查詢介面帳號及密碼，申請人應於首次登入後自行變更密碼)至本服務掛帳門號申請時留存之聯繫門號，該通知即作為本服務啟用之依據。
- (四)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申請人應自行善盡保管之責，原廠、相聯服務提供者、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帳號密碼保管責任，且透過原登載或嗣後變更之密碼登入帳號後所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平台使用之各項服務等)，皆視同申請人行為，申請人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因此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申請人皆有支付之義務。倘申請人發現帳號密碼有遭人非法使用或有異常使用，或有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台灣大哥大(但相聯服務之帳號密碼如有前述情事，則申請人應自行立即通知相聯服務提供者)；惟於該帳號密碼之權限被取消/終止前，申請人仍應就以該帳號密碼所為之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原廠、相聯服務提供者、台灣大哥大不負擔任何法律與賠償

責任。

三、本服務使用規範

- (一)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除須遵守台灣大哥大相關規範外，並須遵守原廠服務、相聯服務之使用條款(如申請人另行向相聯服務提供者申請相聯服務者)及各產品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LINE 之 Certified Provider 規範)：
 - (1) LINE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 LY Corporation 及 Naver Cloud Corporation) 提供之服務：
LINE Call Plus(https://terms.line.me/line_LINECallPlus?lang=en)、
CLOVA Chatbot(<https://www.ncloud.com/policy/terms/chtbt>)；
 - (2) 碩網提供之服務：<https://www.intumit.com/terms-of-service/>
- (二) 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期間，若涉及任何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或機密資訊時，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其同意，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若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概與原廠、相聯服務提供者、台灣大哥大無涉。申請人同意並聲明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僅將本服務掛載於服務使用者所有，且已獲認證的官方帳號之上。
 - (2) 申請人不得以本公司事前審核且允許之使用情境以外之方式使用本服務下之任一應用程式介面(API)。
 - (3) 申請人不使用本服務於任何非法行為。
- (三) 申請人應自行對其於本服務所填寫資料及上傳之所有檔案/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店家資訊、申請者資訊、Provider, LINE Official Account, Channel 資訊等)之正確性、合法性負一切責任。
- (四) 申請者聲明使用本服務市話 xLINE Call 版方案時，已有建置符合下列規範之資訊安全措施：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由 LY Corporation 暨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所制定與本服務相關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LY Corporation 通用服務條款、LINE 官方帳號使用條款、LINE 官方帳號操作準則、LINE User Data Policy 等)，以保護其所獲得之 LINE 用戶資料。

四、本服務終止

- (一)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若需終止本服務，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之方式辦理終止手續並支付相關費用。
- (二) 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即無法登入本服務平台。
- (三) 本服務同時搭配之掛帳門號若須退租/取消、一退一租，須先終止本服務。
- (四) 本服務同時搭配之掛帳門號若銷號或因欠費/違反規定遭台灣大哥大終止租用時，本服務即一併終止。
- (五) 申請人除租用本服務外，如另租用台灣大哥大其他服務，則如申請人就任一服務有未繳費用且經台灣大哥大催繳仍未為支付情事，視同申請人違約，台灣大哥大有權通知終止申請人就所有/部分服務之租用，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於綁約期間到期前終止與 AI 語音預約服務所綁定之「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須自行向該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提供商提出終止，且該終止之提出不視同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之服務方案。若終止前揭訂候位預約系統服務導致本申請書之服務方案內容受影響或無法使用，申請人同意自行負責並與台灣大哥大無涉，且同意不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 (六) 若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有違反本申請書條款/本服務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原廠之隱私權政策、原廠之使用條款等)、危害通信、發生資訊安全事件、LINE 用戶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影響本服務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原廠、台灣大哥大有權不經通知，立即暫停/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申請人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向台灣大哥大給付綁約期間內提前終止補貼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損害賠償等)。
- (七) 若因法令限制、主管機關要求或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廠或台灣大哥大無法提供本服務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八) 若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或台灣大哥大與原廠終止合作等因素，致原廠、台灣大哥大須終止提供本服務全部或一部者，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惟原廠、台灣大哥大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通知申請人：網站公告、本服務系統公告、書面、簡訊、E-mail 方式，且本服務提供至申請人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之末日為止，申請人仍須給付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整月月租費。
- (九)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原廠、台灣大哥大得於本服務終止後保留申請人所留存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資料，亦得逕行搬移、刪除；原廠、台灣大哥大對申請人資料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本服務終止時，即視同申請人拋棄該資料之所有權。

五、隱私保護

- (一) 為提供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並基於本服務之推廣、統計、行銷、調查、分析等用途，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原廠、台灣大哥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留存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店家名稱、店家代表人、店家地址、店家申請者姓名、店家申請者連絡電話、店家申請者行動市話代表號、第一及第二證號、戶籍地址、帳單地址、出生年月日、門號、主要/次要連絡電話、電子郵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第一及第二證號、代理人姓名及連絡電話、服務方案、查測資料及服務使用狀況等)，包括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於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間交互提供運用、並提供予受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委託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廠商、調查分析統計、提供優惠或促銷訊息並為行銷、或為其他合法利用等。申請人並同意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得為執行本服務之目的直接與申請人為相關之聯繫溝通。
- (二) 在未獲得申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原廠、台灣大哥大不得無故對第三人揭露申請人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本服務所必須或前項約定之情形或因下列情事者，則不在此限：
 -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3) 為保障原廠、台灣大哥大之權益；
 - (4) 於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申請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六、智慧財產權

本服務及本服務網站上之所有著作、文字、圖片、影片、程式、資料等，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受法律保護，除事先經權利人合法授權外，任何人皆不得擅自複製、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傳輸或租用、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七、其他約定

- (一) 本申請書任何一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二) 原廠、台灣大哥大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本申請書條款、本服務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原廠之隱私權政策、原廠之使用條款等)、本服務提供內容、本服務方案類型、本服務搭配裝置之權利，並得隨時透過下列方式擇一通知申請人：網站公告、本服務系統公告、書面、簡訊、E-mail 或依據各原廠使用條款內約定之方式，若申請人已申請之本服務因前述修改/變更之內容致權利受有影響，而申請人未即時提出終止服務等要求，即視同申請人已同意並接受該修改/變更之內容。
- (三)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申請書所生的一切爭訟，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